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5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圣投资”),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714,332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57,146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120.03万元。山东龙脊岛及战圣投资拟认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21.50元	50.00
2	战圣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21.50元	50.00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331,200,243.00元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6,776.43	6,776.43
2	德恩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975.89	9,975.89
3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67.71	1,367.7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3,120.03	33,120.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53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签署《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54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54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如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监事会所涉及的全部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0-5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圣投资”)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 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714,332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57,146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120.03万元。

2020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签署《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龙 脊岛、战圣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龙脊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战圣投资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 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丽焕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44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山东龙脊岛 2019 年的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758.44
负债总计	87,9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9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421.99
净利润	5,421.99

2、战圣投资 2019 年的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5,285.16
负债总计	408,42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864.38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382.26
利润总额	24,533.37
净利润	23,836.92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65,714,33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5,7146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3,120.03万元。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 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65,600,121.50元,认购数量分别为不超过32,857,166股,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

(3)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且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不构成公司对本协议的违反,且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同意接受公司届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3、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后,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应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1)各方同意并确认,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股票锁定 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山东龙 脊岛、战圣投资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 所的规则办理。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可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以提升,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山东龙脊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光裕先生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本实力,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 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 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与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签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5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圣投资”),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714,332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57,146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120.03万元。山东龙脊岛及战圣投资拟认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占比(%)
1	山东龙脊岛	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21.50元	50.00
2	战圣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165,600,121.50元	50.00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331,200,243.00元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	6,776.43	6,776.43
2	德恩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975.89	9,975.89
3	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367.71	1,367.7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3,120.03	33,120.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53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签署《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54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54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如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监事会所涉及的全部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5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行股票数量为65,714,33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120.0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714,33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52,523,82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0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德景电子的出售,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保留了德景电子核心的智能制造业务及相关资产,置出其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资产及逾期的往来款。

鉴于上述重组情况,为了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的经营情况,在测算即期回报摊薄相关财务指标时,选取2020年1-8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即以2020年1-8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612.27万元为基础,同时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公司2020年度预算等因素综合分析,假设公司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1)持平;(2)增长10%;(3)下降10%。

项目	假设方法	测算过程
2020年1-8月净利润	基础	①
2020年度净利润	假设持平	①+①×4÷8
	假设增长10%	①+①×4÷8×(1-10%)
	假设下降10%	①+①×4÷8×(1+10%)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0年8月31日,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38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25,252.38	31,823.82
情形1:以2020年1-8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20年度较2020年1-8月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57	-0.9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57	-0.9163
情形2:以2020年1-8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20年度较2020年1-8月实现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26	-0.8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26	-0.8857
情形3:以2020年1-8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20年度较2020年1-8月实现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89	-0.9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9	-0.9468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由于2020年1-8月,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净资产已发生重大变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此处不单独列示。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年8月, 公司完成了对德景电子100%股权的出售, 置出其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资产及逾期的往来款,同时在出售前公司通过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保留了德景电子核心的智能制造业务及相关资产。

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的资产,充分利用5G、智能、物联所带来的发展机会,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商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和优化,随着大额负债压力减轻及现金流的改善,公司将有望进入良性发展轨道。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足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制造,符合产业的发展趋势,也是打造公司新的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为公司未来良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可以提升公司的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稳步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制度,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断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从而满足不同部门对人才的不同要求。公司的运营团队成员多数在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从业十余年,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能够生产多品种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包括安防摄像头、电子价签、无线通信模块、智能车锁等;此外,公司从原料采购、检验、贴片、组装、测试到成品出库,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整体制造体系升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重点保持移动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拓展多种智能终端产品,重点研发生产与通信相关的智能终端、通信模组、行业机,提供软硬件一体化、从研发到制造全流程化、高端定制化的智能终端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智能硬件ODM业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公网对讲机已经通过中国移动的入网入库要求,2019年公司已经为中国移动自主品牌和对讲提供C系列产品解决方案,签署了业务合同并开始批量供货。未来将积极加强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拓展对讲机、摄像头、音箱、网关等规模空间较大的智能硬件ODM合作;智慧家居领域,2019年公司已经与全球智能家居及家庭安防解决方案的提供商Resideo科技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分销、物流和售后服务体系展开合作,未来将继续深入分销方面的合作,借助国美零售的线下门店优惠,完成霍尼韦尔家居产品在国美线下门店体验建设,同时也为探索自主品牌的智能家居方案设计做好资源和经验准备。

综上所述,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做了良好的储备。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趋势

自2018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入调整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所处智能手机行业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企业流动资金趋于紧张,债务压力增加。受手机行业整体持续下滑、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ODM厂商同样趋于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对ODM的资金、技术、供应链管理有了新的要求,小规模的ODM厂商生存压力进一步增大,企业供应链环节的利润被压缩。因此,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针对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做了一定调整,2019年起停止自有品牌手机业务,布局行业终端业务,同时探索发展智能家居等泛智能业务。2019年公司ODM业务因行业及资金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下滑严重,其他新增业务尚未产生规模。

2020年8月, 公司完成了对德景电子100%股权的出售, 置出其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资产及逾期的往来款,同时在出售前公司通过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京美电子100%股权、德恩电子100%股权,京美电子和德恩电子为公司的重要生产制造中心, 公司通过上述重组保留了智能制造业务核心资产, 具备承接智能移动终端OEM、ODM业务的能力。公司拟组建完整的研产销产业链体系,在生产制造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线及应用场景,有利于实现更好地发展。

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的资产,充分利用5G、智能、物联所带来的发展机会,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商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和优化,随着大额负债压力减轻及现金流的改善,公司将有望进入良性发展轨道。